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卫生法学系列丛书

总主编 吴崇其
副总主编 王国平
张静贤
古津川
蒲



主 编 石俊华

WEISHENG FAXUE GAILUN

卫生法学概论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卫生法学概论

Overview of health law

主 编 石俊华

副主编 王 萍 杜仕林 罗 刚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法学概论 / 石俊华主编. — 杭州: 浙江工商
大学出版社, 2012. 9

(卫生法学系列丛书)

ISBN 978-7-81140-564-4

I. ①卫… II. ①石… III. ①卫生法—法的理论—
中国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3914 号

卫生法学概论

石俊华 主编

-
- 责任编辑 钟仲南
责任校对 何小玲
封面设计 王好驰
责任印制 汪俊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9.25
字 数 541 千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40-564-4
定 价 7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7

“卫生法学系列丛书”总主编

吴崇其

“卫生法学系列丛书”副总主编

王国平

张 静

古津贤

蒲 川

“卫生法学系列丛书”指导委员会

名誉主任 韩启德

主任 陈竺

副主任 孙隆椿 张雁灵

秘书长 吴崇其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晨光 托马斯·努固其 吴崇其 宋明昌 陈桂明

范方平 赵炳礼 高春芳 黄曙海

“卫生法学系列丛书”编纂委员会

主任 金大鹏

副主任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沛 刘群 刘本仁 杜春 李国坚 李春生

李瑞兴 吴崇其 张愈 陈志荣 陈晓枫 赵宁

赵同刚 赵昌年 姜红 高枫 桑滨生 潘雪田

秘书长 吴崇其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朝刚 马立新 马跃荣 王岳 王萍 王光秀

王红梅 王国平 王国芬 邓虹 古津贤 石悦

石东风 石俊华 田侃 史敏 代涛 乐虹

冯秀云 吕志平 刘革新 刘晓程 那述宇 严桂平

苏玉菊 杜仕林 李水清 李玉声 李冀宁 杨平

杨淑娟 何山 何昌龄 余小明 谷力 张静

张世诚 陈建尔 罗思荣 赵敏 姜柏生 姜润生

唐乾利 章志量 葛建一 覃安宁 程文玉 舒德峰

温日锦 蒲川

本书作者分工

主 编 石俊华

副主编 王 萍 杜仕林 罗 刚

作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万兵华(吉林大学) | 第十一章(与王海容合作) |
| 王 萍(哈尔滨医科大学) | 第三章、第五章 |
| 王 菁(南通大学) | 第十四章(与宋超合作) |
| 王海容(泸州医学院) | 第四章(与石俊华合作)、第十章、第十一章
(与万兵华合作)、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
| 石 悦(大连医科大学) | 第二章 宪法与部门法概述(与蒲川合作) |
| 石俊华(泸州医学院) | 第四章(与王海容合作)、第二十四章(与罗
刚合作) |
| 冯秀云(山东中医药大学) | 第十六章 |
| 刘革新(中国政法大学) | 第一章 |
| 杜仕林(南方医科大学) | 第六章 |
| 宋 超(南通大学) | 第十五章(与王菁合作) |
| 宋民宪(四川大学) | 第十九章 |
| 陈 颖(昆明医学院) | 第二十章 |
| 陈绍辉(江西中医学院) | 第十七章 |
| 罗 刚(泸州医学院) | 第二十一章、第二十四章(与石俊华合作) |
| 赵 敏(湖北中医学院) | 第二十二章 |
| 章 桦(泸州医学院) | 第九章、第二十三章 |
| 蒋 一(重庆医科大学) | 第七章、第八章 |
| 蒲 川(重庆医科大学) | 第二章(与石悦合作) |
| 黎志敏(泸州医学院) | 第十八章 |

前 言

2009年11月,中国卫生法学会在关于《〈中国卫生法学面向21世纪系列丛书〉编写意见》(以下简称《编写意见》)中指出:“为积极认真贯彻《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推进中国卫生法学学科建设,加强中国卫生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促进中国卫生法学教育与人才培养事业发展,进一步扩大中国卫生法学与世界医学法学间的交流与融合,中国卫生法学会继2008年10月成功举办第十七届世界医学法学大会之后,立即着手部署中国卫生法学学科建设与发展的又一项重要工程——《中国卫生法学面向21世纪系列丛书》(以下简称《丛书》)的编写工作,并申报‘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社规划项目。

“组织编写《丛书》,是推进中国卫生法学学科建设的重大举措,为推进中国卫生法制建设、促进中国卫生法制进程提供理论支持,为进行卫生法学教育、教学,开展卫生法律人才培养提供学科支撑。

“《丛书》编写宗旨是系统总结我国卫生法学研究的历史成果,准确揭示卫生法学理论形成的法哲学基础、卫生法现象及其发展的规律,及时反映国家法制建设与卫生体制改革背景下卫生法学的理论与实践发展动态,全面梳理中国卫生法学理论体系、卫生法律关系、卫生法律规范体系、卫生法律运行体系以及卫生法律实践发展中的实务问题。”

按照《丛书》编写规划,《卫生法学概论》(以下简称《概论》)属《丛书》之三。《概论》编写组认真按照《编写意见》提出的要求,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完成了《概论》的编写工作。

卫生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以卫生法为研究对象的卫生法学,是医与法交叉渗透而形成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边缘学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因其“新”,故其主要内容与结构、体系,都处在需要深入研究、探索、发展、完善之中。这本《概论》的撰写,贯穿积极探索的精神,坚持《编写意见》提出的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科学发展观的统领下,做到继承与发展相结合、原创与梳理相结合、学理与通俗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编写原则;“力求体现内容体系的连贯性以及学术表达的前瞻性,保障《丛书》在思想性、学术性、科学性、规范性方面的鲜明特点”。

《概论》分4编24章。开编“法学基础”，简要阐明了有关法理学基本知识及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在此基础上，以卫生法律关系为核心，以医药卫生法治运行的主要环节为线索，在“卫生法学基础”编，着重阐释了卫生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范畴、基本原则和基本理论及相关的医药卫生法理知识；进而，在第三编——“医药卫生法制”，遵循保护人体生命健康活动的实践过程，体现逻辑与历史的有机统一原则，以当代医药卫生法律体系为线索，按照医药卫生法律规范调整的类别，系统介绍阐释了主要的医药卫生法律制度与法律规定，涵盖了最新的法律内容，反映了我国医药卫生法制建设的最新进展；本书最后的“现代医学科学与法律”编，立足现实，关注前沿，前瞻发展趋势，系统分析阐释了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若干法律问题，探索提出了顺应发展趋势、加强与完善医药卫生法制建设的思考和建议。

《概论》作为卫生法学的一本基础性著作，面向广泛的读者群体：既适合各级各类医药院校学生，特别是研究生、本科生卫生法学课程教学使用，又适合卫生系统，尤其是各类医药卫生行政管理人员、卫生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以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广大医药卫生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与继续教育使用，还可作为司法人员与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的参考书；对于广大民众以及医药卫生法学爱好者也是一本可取的自学读本。

《概论》一书，根据《编写意见》的基本要求，由主编石俊华在征求参编作者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全书编写大纲，经吴崇其总主编审定后执行；由19位从事医药卫生法学教学、研究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及法律实务工作者分工撰写；全书由罗刚协助石俊华作初步统稿，经石俊华最后统审统改、吴崇其总主编审定后付印。

《概论》一书的编著出版，得到了中国卫生法学会的直接关心、指导和帮助，得到了《医学与法学》编辑部、四川医事卫生法治研究中心、四川律师协会医疗纠纷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特别是泸州医学院及其科研处、法学系等单位领导的热情指导与大力支持，还得到了各参编作者单位的关心支持，以及各位参编作者的辛勤创作。本书还参考或引用了医药卫生法学的一些最新研究成果和有关论著。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编著水平及占有资料的局限，加之时间紧促，本书不足、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专家、同仁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学基础

第一章 法理学概述	3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节 法的效力	5
第三节 法律规范	8
第四节 法律体系	12
第二章 宪法与部门法概述	14
第一节 宪法	14
第二节 行政法	25
第三节 民法	28
第四节 刑法	31
第五节 诉讼法	33
第六节 其他部门法	35

第二编 卫生法学基础

第三章 卫生法学概述	39
第一节 卫生与法的关系	39
第二节 卫生法学概述	44

第三节	卫生法学与相关学科	47
第四节	研究卫生法学的目的、意义与方法	51
第四章	卫生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	55
第一节	卫生社会关系与卫生法律关系	55
第二节	卫生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	59
第五章	卫生法概述	66
第一节	卫生法的概念和本质	66
第二节	卫生法的调整对象及基本原则	69
第三节	卫生法律关系	73
第四节	卫生法的渊源	76
第五节	卫生法在中国的历史发展	79
第六章	卫生法的制订与实施	86
第一节	卫生立法概述	86
第二节	卫生授权立法	89
第三节	我国改革开放后的卫生立法的解读	92
第七章	卫生行政关系的法律调整	96
第一节	卫生行政法律关系	96
第二节	卫生行政法	98
第三节	卫生行政执法	99
第四节	卫生行政法律责任	109
第八章	卫生民事关系的法律调整	111
第一节	卫生民事法律关系	111
第二节	卫生民事法	114
第三节	卫生民事法律责任	118
第九章	卫生刑事关系的法律调整	123
第一节	医药卫生犯罪概述	123
第二节	医药卫生犯罪的范围与种类	127
第三节	医药卫生刑事法律责任	133

第十章 卫生国际关系的法律调整	137
第一节 卫生国际法律关系概述.....	137
第二节 卫生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38
第三节 国际卫生法.....	139

第三编 医药卫生法制

第十一章 公共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公共卫生监督法律制度概述.....	147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148
第三节 学校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151
第四节 放射防护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155
第五节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158
第六节 环境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161
第七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法律制度.....	166
第八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	173
第十二章 疾病预防与控制法律制度	181
第一节 疾病预防与控制法律制度概述.....	181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	182
第三节 几种常见传染病防治的法律规定.....	187
第四节 职业病与地方病防治法律制度.....	193
第五节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的法律规定.....	199
第十三章 精神卫生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精神卫生法律制度概述.....	203
第二节 精神疾病预防和精神病患者保护、治疗的法律规定.....	205
第三节 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	208

第十四章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212
第二节 医院管理的法律规定	215
第三节 其他各类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219
第四节 急救医疗管理法律制度	225
第十五章 医药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228
第一节 医药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228
第二节 执业医师法	229
第三节 护士管理法律制度	236
第四节 执业药师管理法律制度	239
第五节 乡村医生管理的法律规定	242
第十六章 传统医学管理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传统医学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246
第二节 中医医疗机构管理法律规定	248
第三节 传统医药人员管理法律规定	252
第四节 民族医药管理法律规定	255
第五节 气功医疗管理法律规定	257
第六节 中药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法律规定	259
第十七章 生命健康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63
第一节 人口与生殖健康法律制度	263
第二节 初级卫生保健法律制度	267
第三节 社区医疗卫生保障法律制度	272
第四节 妇幼卫生保护法律制度	275
第五节 特殊人群健康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82
第六节 病人健康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87
第十八章 医疗保障法律制度	291
第一节 医疗保障法律制度概述	291
第二节 外国医疗保障法律制度简介	292
第三节 我国医疗保障制度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94

第十九章 健康相关产品法律制度	301
第一节 健康相关产品法律制度概述	301
第二节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302
第三节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310
第四节 献血和血液管理法律制度	318
第五节 其他健康相关产品管理法律制度	324
第二十章 医药卫生事业发展保障法律制度	330
第一节 医学资源管理规划法律制度	330
第二节 医学科学技术管理法律制度	336
第三节 医学教育与人才培养管理法律制度	344
第二十一章 红十字会法与国际卫生公约	348
第一节 红十字会法	348
第二节 国际卫生公约	355
第二十二章 医疗损害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370
第一节 医疗损害争议处理概述	370
第二节 医疗事故处理的法律规定	372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法律规定	376
第四节 医疗损害争议的法律处理	383
第五节 医疗损害的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	389
第二十三章 卫生诉讼法律制度	391
第一节 卫生行政复议	391
第二节 卫生行政诉讼	395
第三节 卫生民事诉讼	401
第四节 卫生刑事诉讼	405

第四编 现代医学科学与法律

第二十四章 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法律问题	413
第一节 现代医学科学发展对法律的挑战	413
第二节 生殖技术与法律	415
第三节 基因工程与法律	428
第四节 器官移植与法律	435
第五节 死亡与法律	443
参考文献	453

第一编

法 学 基 础

第一章 法理学概述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的概念

(一)法的词源

在汉语中，“法”一词经历了从古代到现代演变的漫长发展历程。古写作“灋”。汉代许慎《说文解字》说：“灋，刑也。平之如水，故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由此可知：(1)法是一种判断是非曲直、惩治邪恶的行为规范，是正义的、公平的；(2)法与刑是通用的；(3)法律是一种活动，是当人们相互间发生争执无法解决时，由廌公平裁判的一种审判活动。

1. 在哲理意义上，汉语中的法与“理”“常”通用，指“道理”“天理”行为的一般标准。

2. 在典章制度意义上，“法”与“律”“法律”“法制”等相通用，“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不也”(《唐律疏义》)。最早把“法”“律”二字联在一起使用的是春秋时期的管仲，他说：“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由上可见，法在中国古代具有多重含义，其中最为主要的意义是：(1)法象征着公正、正直、普遍、统一，是一种规范、规则、秩序；(2)法具有公平的意义，是公平断讼的标准和基础；(3)法是刑，是惩罚性的，是以刑罚为后盾的。

3. 在现代汉语中，法主要具有以下两层含义：狭义的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以法典形式出现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法典形式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和具体意义上的法律。广义上的法律又可以分为两层含义：一是指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或泛指一切法律规范，除包括狭义的法律外，还包括被授权的其他国家机关所制定和颁布的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即国家法意义上的整体和抽象的法律；二是指哲理意义和自然法意义上的法律，即社会中的价值观念，永恒的、普遍有效的正义原则和道德公理。

4. 在西方语言中，含有法、法律语义的词更为复杂。从语源来说，西方的